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7號

原　　告　　鄭秩翔

被　　告　　黃信友

上列被告黃信友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欽賢

法　官　盧鳳田

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